

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达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83,3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该事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8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权益分派的办理结果，相应修改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。最终以主管部门登记为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8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、材料的准备；

(2)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相关文件；

(3) 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，修改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；

(4)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
(5) 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办理的其它相关事宜；

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8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13日